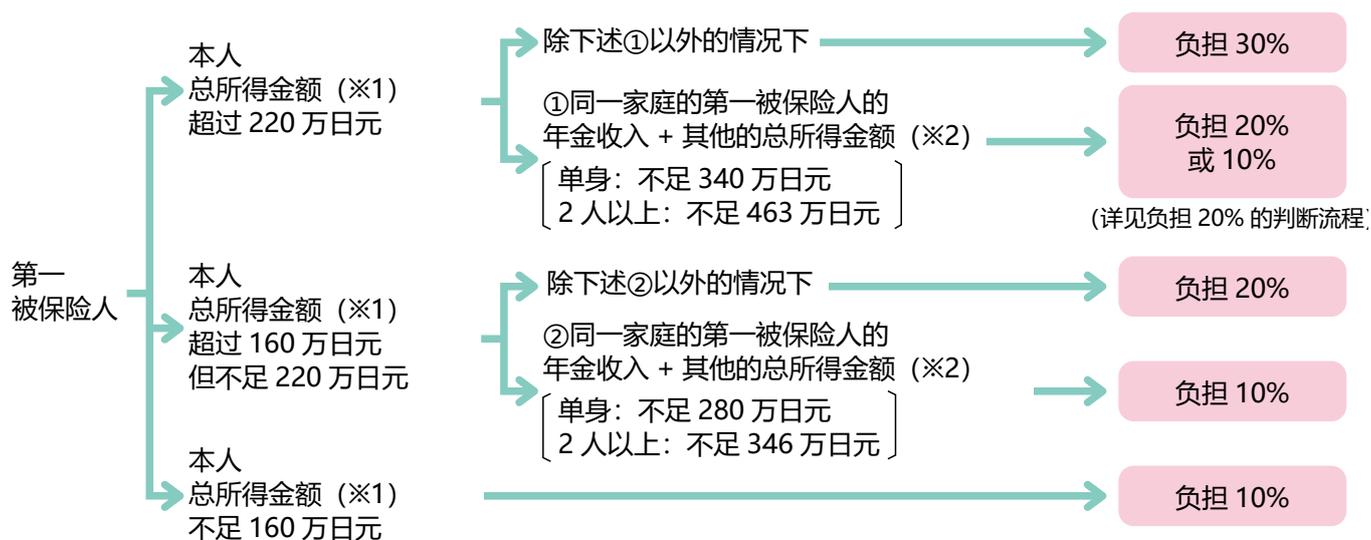


护理服务使用者的负担

- 使用护理服务时，根据所得等，服务所需的费用中 90% ~ 70% 由护理保险支付，剩余的 10% ~ 30% 由使用者自己负担（参照下图）。

但是，居家护理支援、预防护理支援无需使用者自己负担。



※1：关于总所得金额，请参照第 8 页 ※2 (1) (2)。

※2：其他的总所得金额是指从总所得金额中扣除年金收入所得后的金额（从公共年金等的收入金额中扣除公共年金等扣除额后的余额）

※3：第 2 号被保险人、住民税非课税者、生活保护领取者不论上述内容均负担 10%。

在家中接受的服务的支付限度基准额

- 关于在家中接受的服务，根据需要护理的不同等级，规定了护理保险支付的上限（支付限度基准额）（请参照右表）。

注释：实际上限（支付限度基准额）由单位数决定。1 个单位所需的单价因地域和服务而异，右表为概数值，1 个单位按照 10 日元计算。

- 使用超过上限的服务时，超出部分由自己全部负担。

| 需要护理等级 | 保险给付金额的上限 (一个月的大致金额)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需要支援 1 级 | 50,320 日元 |
| 需要支援 2 级 | 105,310 日元 |
| 需要护理 1 级 | 167,650 日元 |
| 需要护理 2 级 | 197,050 日元 |
| 需要护理 3 级 | 270,480 日元 |
| 需要护理 4 级 | 309,380 日元 |
| 需要护理 5 级 | 362,170 日元 |